

##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  
承辦人：衛生稽查員 董美辰  
電話：03-3340935分機2610  
電子信箱：1009107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桃衛藥字第110005368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430303I\_1100053689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函知有關行政院於110年6月10日公告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並自110年6月10日生效一案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0年6月17日FDA管字第110990262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次公告修正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如下：
  - (一)修正第三級第61項4-乙基-2,5-二甲氧基苯基乙基胺之英文名稱為4-ethyl-2,5-dimethoxyphenethylamine、2,5-dimethoxy-4-ethylphenethylamine、2-(4-ethyl-2,5-dimethoxyphenyl)ethanamine、2C-E。
  - (二)修正第三級第68項氟- $\alpha$ -吡咯啉苯己酮之英文名稱為Fluoro- $\alpha$ -pyrrolidinohexanophenone、Fluoro- $\alpha$ -PHP。
  - (三)增列4-苯胺基哌啉(4-Anilinopiperidine、4-AP)為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。



三、自公告日起，尚有留存4-Anilinopiperidine之機構業者，須依規定申請管制藥品登記證，並於業務處所設置簿冊，詳實登載管制藥品每日收支結存情形，並定期申報；機構業者如欲使用前述品項進行醫藥教育研究試驗者，須事前向衛生福利部提出使用管制藥品申請，經核准後始得使用；該等藥品之輸入、輸出、製造、販賣、購買及使用等相關事宜，請確實遵照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相關規定辦理，以免違規受罰。

四、檢附行政院110年6月10日院臺衛字第1100016460號公告影本及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牙醫師公會、桃園市獸醫師公會、桃園市藥師公會、桃園市藥劑生公會、桃園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蘆竹廠、佳和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烏樹林廠、佳和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幼獅廠、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廠、正峰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大園廠、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廠、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、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、佳和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楊梅廠

副本：

